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GST20190611-004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06 月 19 日

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有 组 织 废 气				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1.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7900 气相色谱仪	0.07	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PIC-10 离子色谱仪	0.2	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PIC-10 离子色谱仪	0.2	mg/m ³
噪 声				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AWA6228+多功能声级器	--	dB(A)
废 水				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	--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	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CA-100 COD 标准消解器	4	mg/L
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S-3E 酸度计	--	无量纲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	0.06	mg/L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611-004/S1~S6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见备注栏						
样品来源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		
样品性状	S1~S6 微浑					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等						
采样方法	现场采样				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06 月 13 日						
检测日期	2019 年 06 月 13 日-06 月 17 日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S1	S2	S3	S4	S5	S6
pH 值	无量纲	9.22	--	--	10.77	8.39	--
悬浮物	mg/L	46	--	--	5	170	--
COD	mg/L	275	--	--	174	274	--
氨氮	mg/L	3.59	--	--	3.24	19.6	--
石油类	mg/L	0.21	--	--	未检出	0.23	--
氰化物	mg/L	--	未检出	--	未检出	0.02	--
镍	mg/L	--	--	0.28	--	未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样品说明: S1: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样; S2: 氰化物进口水样; S3: 车间处理设施镍进口水样; S4: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; S5: 厂区总排口水样; S6: 车间处理设施镍出口水样。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611-004/Z1~Z4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来源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	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					
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6 月 13 日			检测项目：噪声		
检测标准及方法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				
噪声来源：厂界噪声					
测点位置：厂界外 1 米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日期	监测结果（单位：dB(A)）			
		时间	昼间	时间	夜间
▲1 厂界东侧	2019 年 06 月 13 日	11:23	57.3	/	/
▲2 厂界南侧		11:39	54.3	/	/
▲3 厂界西侧		11:45	54.6	/	/
▲4 厂界北侧		11:57	55.8	/	/
以下空白					
备 注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611-004/Q1~Q12

第 4 页 共 6 页

样品来源: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		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						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				排放设施: 排气筒		
采样时间: 2019 年 06 月 13 日				检测时间: 2019 年 06 月 13 日-17 日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	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封装有机 废气 1 号 排口	非甲烷总 烃	30 米	第一次	5.12	6943	0.0355
			第二次	4.63	7301	0.0338
			第三次	4.79	7198	0.0345
			平均值	4.85	7147	0.0347
封装有机 废气 2 号 排口	非甲烷总 烃	30 米	第一次	6.12	7165	0.0438
			第二次	5.97	7312	0.0437
			第三次	5.36	7264	0.0389
			平均值	5.82	7247	0.0422
焊接废气 排口	颗粒物	30 米	第一次	5.8	2374	0.0138
			第二次	6.3	2163	0.0136
			第三次	6.0	2426	0.0146
			平均值	5.4	2321	0.0125
集成电路 废气排口	颗粒物	30 米	第一次	4.3	3842	0.0165
			第二次	4.5	3673	0.0165
			第三次	3.9	4014	0.0157
			平均值	4.2	3843	0.0161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611-004/Q13~Q24

第 5 页 共 6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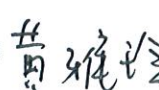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来源: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		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						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				排放设施: 排气筒		
采样时间: 2019 年 06 月 13 日				检测时间: 2019 年 06 月 13 日-17 日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	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酸洗线废气 1 号排口	氯化氢	30 米	第一次	0.21	6623	1.39×10^{-3}
			第二次	0.17	6758	1.15×10^{-3}
			第三次	0.29	6513	1.89×10^{-3}
			平均值	0.22	6631	1.46×10^{-3}
酸洗线废气 2 号排口	氯化氢	30 米	第一次	0.31	6746	2.09×10^{-3}
			第二次	0.18	6492	1.17×10^{-3}
			第三次	0.23	6637	1.53×10^{-3}
			平均值	0.24	6625	1.59×10^{-3}
清洗间 1 号排口	氯化氢	30 米	第一次	未检出	3517	--
			第二次	未检出	3394	--
			第三次	未检出	3711	--
			平均值	未检出	3541	--
清洗间 2 号排口	氯化氢	30 米	第一次	未检出	3842	--
			第二次	未检出	4015	--
			第三次	未检出	3766	--
			平均值	未检出	3874	--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190611-004/Q25~Q30

第 6 页 共 6 页

样品来源: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		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						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				排放设施: 排气筒		
采样时间: 2019 年 06 月 13 日				检测时间: 2019 年 06 月 13 日-17 日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	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电镀线 1 号排口	硫酸雾	20 米	第一次	0.50	4157	2.08×10^{-3}
			第二次	0.39	3957	1.54×10^{-3}
			第三次	0.44	4329	1.91×10^{-3}
			平均值	0.44	4148	1.83×10^{-3}
电镀线 2 号排口	硫酸雾	20 米	第一次	0.52	18653	9.70×10^{-3}
			第二次	0.57	16536	9.43×10^{-3}
			第三次	0.45	19264	8.67×10^{-3}
			平均值	0.51	18151	9.26×10^{-3}
以下空白						

 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签发日期: 2019.06.19

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二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四、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。
- 五、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，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- 六、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

电话：0551-63848435

传真：0551-63848435

邮政编码：230088